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清编字[2018]2号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设立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机构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区直各单位：

为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根据《保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机构的通知》（保编办字[2018]4号）要求，经研究，设立退役军人管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保定市清苑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为区民政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事业编制6名。为便于工作协调沟通，主任由区民政局1名副局长兼任，设主持日常工作副主任1名（股级）。

二、设立18个乡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为乡镇所属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18个乡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各核定事业编制3名。为便于工作协调沟通，站长由1名副乡镇长兼任，设主持日常工作副站长1名（股级）。

18个乡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机构名称分别为：保定市清苑区清苑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冉庄镇退役军人

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阳城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魏村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温仁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张登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大庄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臧村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望亭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白团乡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北店乡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石桥乡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李庄乡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北王力乡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东间乡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何桥乡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阎庄乡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保定市清苑区孙村乡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

各乡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所需编制分别从本乡镇经济技术信息中心调剂 3 名。

三、设立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机构。各行政村设立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站长由村委会主任兼任，明确 2-3 人专人负责。

四、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机构主要职责：负责退役士兵的管理服务工作，落实相关政策；负责宣传引导、数据统计和退役士兵信息收集整理工作；组织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负责退役士兵的帮扶解困工作。



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印

(共印 100 份)